

2023 年深圳市北部水源工程管理处 部 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基本支出总表
- （五）项目支出总表
- （六）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承担观澜河引水工程、龙茜供水工程、北线引水工程、坂雪岗支线工程，相关泵站及其附属配套设施的建设、管理、运行和维护工作；承担茜坑水库、鹅颈水库及其附属配套设施的建设、管理、运行和维护工作；承担管辖范围内的原水调度和供水保障日常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市北部水源工程管理处无下属单位，预算为本单位预算。下设综合部、计划财务部、运行管理部、工程技术部、上埔泵站管理所、茜坑水库管理所、鹅颈水库管理所、坂雪岗泵站管理所，共 8 个内设机构。事业编制总数 61 人，实有在编人数 57 人；退休 17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 10 人。

三、2023 年主要工作目标

市北部水源工程管理处 2023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抓好工程运行管理，完成引供水和水源保护任务；
2. 深化安全生产管理，实现安全生产零责任事故；
3. 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增强水源供水基础设施功能；
4. 加快信息化建设，提升科技赋能增效支撑水平；

5. 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提高防风险除隐患管控能力；
6. 推进党群和精神文明建设，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市北部水源工程管理处 部门预算收入 47,405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2,249 万元，增长 5%。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 47,405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2,249 万元，增长 5%。

预算收支增加 主要原因：一是一般性经费预算增加 4,380 万元，主要是刚性支出水电费增加；二是水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减少 1,950 万元，主要是新立项项目减少；三是政府投资项目减少 181 万元。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市北部水源工程管理处预算 47,405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3,347 万元、公用支出 31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47 万元、项目支出 43,598 万元。

（一）人员支出 3,3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3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

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47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

（四）项目支出 43,598 万元，具体包括：

1. 预算准备金预算 71 万元，主要包括：根据《深圳市本级部门预算准备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有关规定编列预算准备金，主要用于解决本单位年中预算执行中发生的部分临时性新增项目经费需求。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71 万元，主要原因：落实预算管理政策要求，部分预算准备金从市水务局本级划转至本单位编列。

2. 综合管理类预算 18 万元，主要包括：公务用车购置采购结转 18 万元。

3. 水资源管理与保护预算 36,322 万元，主要包括：为保障龙岗区平湖与坂田片区、龙华区、光明区、宝安石岩片区等深圳西北部地区的原水供应，用于支付预计抽取 3.65 亿立方米原水产生的原水费、电费，茜坑及鹅颈两个水库需上缴的水资源费。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2,196 万元，增长 6%，主要原因是按照市水务局供水调度计划年引水量 3.65 亿立方米测算，增加了原水费与电费支出。

4. 信息化类预算 2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 OA 系统、安保视频系统、茜坑水库 BIM 运维平台、鹅颈水库信息化平台、水库与泵站自动化监控等系统的运行维护费用。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200 万元，增长 1,053%，主要原因一是按照要求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整合单列调入 188 万元；二是信息系统等保测评增加 12 万元。

5. 水务工程运行与维护预算 4,334 万元，主要包括：综合管理与后勤保障工作 1,608 万元，用于单位履行工作职能开展的安全生产管理、供水调度管理、工程建设管理、灾害防御管理、水政执法管理、计划财务管理、行政后勤管理等工作；水库运行管理与维护工作 1,469 万元，为保障库区水务工程设施安全正常运行，用于开展茜坑水库、鹅颈水库两座中型水库及一级水源保护区安全巡查值守、灾害防御、水工设施及机电设备等日常运行管理与维修养护工作；泵站运行管理与维护工作 847 万元，为保障水泵电机、供电设备等的正常、稳定运行，用于开展上埔泵站、坂雪岗泵站安全生产、水工设施及机电设备、变电站及供电线路等日常运行管理与维修养护工作；管线运行管理与维护工作 410 万元，为完成年度预计 3.67 亿立方米的供水调度计划，保障龙岗区平湖与坂田片区、龙华区、光明区、宝安石岩片区等深圳西北部地区的原水供应，用于开展北线引水工程、龙茜供水工程、坂雪岗支线工程及观澜河引水工程的巡查值守、安全检查检测、管线清淤，管道修补、年度停水检修、突发抢险抢修、沿线水工设施及机电设备等日常运行管理与维修养护工作。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313 万元，下降 7%，主要原因：一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项目支出 125 万元；二是按照要求将信息系统运

行维护项目单列调出 188 万元。

6. 水务发展专项资金预算 2,634 万元，主要包括：水源与供水保障工作 1,827 万元，用于开展鹅颈水库扩容工程库区清理、鹅颈水库环境提升工程、北线引水工程（含龙茜供水工程）空置地下管道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北线引水工程输水隧洞及钢管（北线隐患改管段除外）安全鉴定等工作；水环境保护与改善工作 94 万元，为保障库区水质达标，用于开展茜坑水库生态系统稳定性调查评估等工程；抢险应急工作 713 万元，根据抢险救灾工程管理办法，用于开展北线引水工程田背泵站段“11.26”玻璃钢夹砂管爆管抢险抢修。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1,740 万元，下降 40%，主要原因：跨年项目已基本完工，新立项项目减少。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市北部水源工程管理处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3 年部门预算共计 2,582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58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2,524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6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6 万

元，增长 35%，主要是增加结转 1 辆公务用车购置 18 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3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是为规范和加强公务接待费使用管理，从 2017 年起，公务接待费预算由市水务局机关本级统一编制，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申请使用。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3 年预算数 62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 年预算数 1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18 万元，主要是结转 1 辆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3 年预算数 4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2 万元，主要是用于参加工作会议，业务办理、水费征收、三防值守以及职责范围内的抢险、救灾和重大突发事件处理，水务工程运行巡查、安全检查及工程建设协调、执法巡查、现场勘察等公务用车发生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停洗车费等支出。车辆存有数量 8 台，已报废车辆 3 台，为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市北部水源工程管理处为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3 年市北部水源工程管理处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43,598 万元，设置并编报 6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预算准备金	71	保障年中预算执行中发生的部分

		临时性新增项目经费需求。
综合管理类	18	公务用车购置采购结转 18 万元。
水资源管理与保护	36,322	完成年度计划引水 3.65 亿立方米、供水 3.67 亿立方米原水输送和供应任务，为受水区居民生活与工业生产用水提供保障。
信息化类	219	保障办公 OA 系统、安保视频系统、茜坑水库 BIM 运维平台、鹅颈水库信息化平台、水库与泵站自动化控制等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水务工程运行与维护	4,334	围绕年度工作计划及部门职责保障各项工作正常运转，确保北部水源工程 2 座水库、2 个泵站、约 33.45 千米的供引水管线及附属设施设备安全运行，水环境和水质安全达标，确保完成各项生产运行管理任务。
水务发展专项资金	2,634	完成长约 10.6 千米、4.8 万立方米的空置管道填充；完成长度约 14.23 千米

		的输水钢管检测以及约 10.49 千米的隧洞检测；完成安装 6 台电动机水冷器。
--	--	--

备注：无。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市北部水源工程管理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是本单位非参公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市北部水源工程管理处共有车辆 8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3 台(套)。

2023 年计划新增车辆 2 辆;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1.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2. 2023 年部门预算中所有数据为“四舍五入”取整后按万元列式,可能存在部分数据相加不相等的情况。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

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农林水事务（类）水利（款）：主要反映政府用于水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水务工程建设、水务工程运行与维护、水资源节约与保护、水务行业业务管理、水务工程质量监督、水质监测、涉水水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北部水源工程管理处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47,387	一、教育支出	5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7,387	进修及培训	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培训支出	5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8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8
三、单位资金	0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6
1. 事业收入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4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三、卫生健康支出	93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
5. 其他收入	0	事业单位医疗	93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北部水源工程管理处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四、农林水支出	46,194
		水利	46,194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9,872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6,322
		五、住房保障支出	646
		住房改革支出	646
		住房公积金	254
		购房补贴	392
本年收入合计	47,387	本年支出合计	47,405
上年结余、结转	18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47,405	支出总计	47,405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北部水源工程管理处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深圳市北部水源工程管理处			47,405	3,808	43,598	2,582	205	147
	205	教育支出	5	0	5	0	0	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	0	5	0	0	0
	2050803	培训支出	5	0	5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8	468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8	468	0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6	156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	208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4	104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	93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	93	0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3	93	0	0	0	0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北部水源工程管理处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213	农林水支出	46,194	2,601	43,593	2,582	205	147
	21303	水利	46,194	2,601	43,593	2,582	205	147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9,872	2,601	7,271	2,582	205	147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6,322	0	36,322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6	646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6	646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4	254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392	392	0	0	0	0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北部水源工程管理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47,387	一、教育支出	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7,387	进修及培训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培训支出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8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4
		三、卫生健康支出	9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
		事业单位医疗	93
		四、农林水支出	46,194
		水利	46,194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9,872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6,322
		五、住房保障支出	646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北部水源工程管理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住房改革支出	646
		住房公积金	254
		购房补贴	392
本年收入合计	47,387	本年支出合计	47,405
上年结余、结转	18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47,405	支出总计	47,405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北部水源工程管理处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北部水源工程管理处			47,405	3,808	43,598
	205	教育支出	5	0	5
	20508	进修及培训	5	0	5
	2050803	培训支出	5	0	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8	468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8	468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6	156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	208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4	104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	93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	93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3	93	0
	213	农林水支出	46,194	2,601	43,593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北部水源工程管理处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3	水利	46,194	2,601	43,593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9,872	2,601	7,271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6,322	0	36,3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6	646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6	646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4	254	0
	2210203	购房补贴	392	392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北部水源工程管理处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北部水源工程管理处			47,405	3,808	43,59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47	3,347	0
	30101	基本工资	509	509	0
	30102	津贴补贴	392	392	0
	30103	奖金	274	274	0
	30107	绩效工资	1,254	1,254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8	208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4	104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3	93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	6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4	254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4	254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769	313	43,456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北部水源工程管理处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01	办公费	12	12	0
	30203	咨询费	30	0	30
	30205	水费	31,143	36	31,107
	30206	电费	5,092	0	5,092
	30207	邮电费	46	11	35
	30209	物业管理费	847	108	739
	30211	差旅费	21	7	14
	30213	维修（护）费	259	13	246
	30216	培训费	12	7	5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4	0	104
	30225	专用燃料费	17	0	17
	30226	劳务费	1,008	0	1,008
	30227	委托业务费	4,683	0	4,683
	30228	工会经费	51	51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北部水源工程管理处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29	福利费	3	3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	44	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23	0	12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5	22	25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7	147	0
	30302	退休费	147	147	0
	310	资本性支出	71	0	7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	0	5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8	0	1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	0	3
	399	其他支出	71	0	71
	39999	其他支出	71	0	71

表 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北部水源工程管理处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北部水源工程管理处	2022 年	46	0	0	46	0	46
	2023 年	62	0	0	62	18	44
	增减变化金额	16	0	0	16	18	-2

注：无。

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北部水源工程管理处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北部水源工程管理处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北部水源工程管理处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北部水源工程管理处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2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深圳市北部水源工程管理处	主管部门	深圳市水务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3,808	3,808	-
	水务工程运行与维护	1. 按照 2023 年工作计划要求,围绕职责职能保障单位各项工作有序运转,确保泵站、管线、水库等引供水设施设备安全运行。 2. 做好综合行政管理及后勤保障服务,提高综合业务管理能力,推进办公信息化,业务管理标准化、规范化,保持良好生产秩序,确保完成各项生产与建设管理任务,管理保障、生产业务管理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 3. 通过对水源工程的日常、专项维护及辖区内安全管理,确保水源工程设施设备安全运行大于等于 290 天、水环境和水质安全达标,保持用水单位的良好满意度。	4,624	4,624	-
	水资源管理与保护	按照 2023 年工作计划安排,圆满完成年度引水 36460 万立方米、供水 36739 万立方米原水输送和供应任务,为深圳西北片区居民生活与工业生产用水提供保障。	36,322	36,322	-

	水源工程完善	按照 2023 年工作计划要求，实施水源工程及配套设施完善项目，保障区域内供水输送率及工程运行安全率，进一步巩固单位引供水服务保障职能。	2,634	2,634	-
	综合管理类	公务用车购置采购结转 1 辆	18	18	-
	金额合计		47,405	47,405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服务深圳“双区”建设和深圳“十四五”水源供水发展规划，守正创新、追求卓越，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度供引水量 3.65 亿立方米，以及市水务局下达的其他重点任务。 年度目标 2：对标先进，扎实做好水源工程运行管理标准化各项工作，强化风险管控，确保引供水设施设备运行稳定、安全高效，为深圳西北片区提供优质供水服务，努力推动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年度目标 3：以建设“安全、优质、文明、高效”的一流水务工程为指导，有序推进水源工程及其配套设施完善工作，不断提升引供水能力和安全生产保障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数量	工程设施设备安全运行天数	≥290 天	
			非税水费收缴金额	≥31,372 万元	
			水源工程完善项目完工数	3 个	
			年度供水量	≥36,739 万立方米	

		质量	水源工程设施设备完好率	≥98%
			原水水质安全达标率	100%
			非税水费收缴准确率	100%
			水源工程完善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被通报	无通报
		时效	水资源费缴纳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工作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工程设施故障维修时间	≤8 小时
			水源工程完善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效益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社会效益	安全责任事故数	0 次
			提供就业岗位数	62 个
			供水保障率	100%
		可持续影响	项目产出能持续运用	持续每年供水量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用水单位满意度	100%